

審議委員會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四七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